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	規
(一) 綜合網路業務	市內、國內、國際	八十八年十二月	不限家數	1. 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出租電路承租者不得作語音單純轉售。	修正定規
(二) 市內網路業務	市內			1. 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WTO入會進度另定之。 3. 出租電路承租者不得作語音單純轉售。	定規
(三) 長途網路業務	國內			1. 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WTO入會進度另定之。 3. 出租電路承租者不得作語音單純轉售。	定規
(四) 國際網路業務	國際			1. 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WTO入會進度另定之。 3. 出租電路承租者不得作語音單純轉售。	定規

二、行動通訊網業務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間	開放家數	註記
(五) 電路出租業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八十八年六月	不限家數	1. 限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公用事業申請。 2. 供租對象限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3. 承租者不得作語音單純轉售。	
(二)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國際海纜電路 九百兆赫頻段	八十九年七月	不限家數	1. 限新建國際海纜並登陸台灣之投資業者申請。 2. 供租對象限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 3. 承租者不得作語音單純轉售。	
一九〇〇兆赫頻段	八十八年六月 者。	1. 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訂開放。 2. 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	1. 八十三年十一月已開放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 2. 「全區」指台、澎、金、馬。	不限家數	1.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九百兆赫頻段業者。 2. 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	
		1. 不指定系統，但排除較高功率之蜂巢式技術（如CDMA等）	1.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九百兆赫頻段業者。 2. 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	不限家數	1.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九百兆赫頻段業者。 2. 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二) 中繼式無線電 話業務	五百兆赫頻段及八百兆赫頻段	八十五年十月	1.五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 2.八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 合計開放二十家。	3.保留予合併後CT2業者之經營執照，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CT2業者須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前合併成一家，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核發，逾期未達上述條件，則該執照不予核發。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業務項目及技術規範經營時，該頻段及特許執照應予收回。
(三) 行動數據通信 業務	五百兆赫頻段及八百兆赫頻段	八十五年十月	1.五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 2.八十六年三月五百兆赫頻段北、中、南區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北、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中、南三區開放。 各開放四家。	1.合計開放十七家。 2.八十六年三月五百兆赫頻段北、中、南區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北、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中、南三區開放。 各開放四家。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四) 無線電話叫人業務	二八五兆赫頻段	八十五年十二月	2. 八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	
(五) 行動電話業務	九百兆赫頻段及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八〇〇兆赫頻段	1. 九百兆赫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 三區每區一家。	2. 開放全區二家。	1. 開放北區、中、南三區各開放一家。

三、衛星通訊網路業務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間	開放家數	註記
(一) 衛星廣播電視 節目中繼出租 業務	國內、國際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家。	3.一八〇〇兆 赫頻段開放 全區二家。	2.一八〇〇兆 赫頻段開放 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二) 衛星行動通信 業務	國內、國際	八十七年六月		
(三) 衛星固定通信 業務	國內、國際	八十七年六月	在電波不干擾 原則下不限家 數。	由交通部視業務實際需要，定期公告受理申請。